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：
來函檔號：LS/S/25/07-08

電話號碼：(852) 2973 8297
傳真號碼：(852) 2136 3281

香港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先生
(傳真：2877 5029)

林先生：

《 200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來信收悉。

我們認為無須在《修訂條例草案》第 78G 及 78H 條加入明訂條文，以致即使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(上訴委員會)已作出裁決，法院仍可根據第 78H 條就同一事宜作出裁決；又即使法院已作出裁決，上訴委員會仍可根據第 78G 條(或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 220 章))就同一事宜作出裁決。

我們認為並無必要加入建議的條文，因為上訴委員會根據新訂的第 78G 條並無獲授權就補償事宜作出裁決，而法院根據第 78H 條在就補償事宜作出裁決時亦不受上訴委員會所作裁決的法律約束。《區域法院規則》(第 336H 章)第 35 號命令第 3 條規定，法官如認為將審訊押後對於秉行公正屬於合宜，可將審訊押後至他認為適合的時間，在他認為適合的地方並按他認為適合的條款(如有的話)進行。此外，《小額

地方並按他認為適合的條款(如有的話)進行。此外，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》(第 338 章)第 26 條亦規定，審裁處可隨時主動或應任何一方的申請，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而押後申索法律程序的聆訊。法院／審裁處這種押後進行法律程序的權力，可在具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審慎行使。我們認為應根據現有法律條文讓法院可以彈性處理。我們在本港法例中，亦沒有發現其他法律條文具有與你們所建議的條文相類似的規定。現時草擬的第 78G 及 78H 條，在法律上是恰當的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張馮泳萍



代行)

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